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 王某与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赔偿判决书

错误执行赔偿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4

浏览: 21次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判决书

(2019) 晋行赔终115号



目录

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某, 男, 1963年2月5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兴中路城市生活家D21单元201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原潞城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衙道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郭某1, 职务区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雷丁,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委托代理人郭某2, 山西申慧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某, 山西申慧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某因诉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一案, 不服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5行赔初2号行政赔偿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 王秋香系原告王某的父亲, 于1997年死亡, 郭翠萍系原告的妻子。原告王某在山西省××区有一处房屋, 该处房屋于1992年办理有《集体土地使用证》, 证载用地面积183.33平方米, 建筑占地168.38平方米; 同年潞城县城建局向王某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批准工程名称为临街商店住宅, 同意王某在××府商店住宅, 建筑面积为194平方米。被告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潞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公告》, 原告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2017年10月26日, 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撤销该征收公告, 本院作出(2017)晋05行初133号行政判决, 确认被告作出的《潞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公告》违法。原告不服, 上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在拆除涉案房屋之前, 被告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入户调查, 制作《潞城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入户调查摸底表(表一)》, 记载户籍姓名王秋香、王某及其妻子郭翠萍, 原告王某涉案房屋的建筑面积: 东二层房屋为砖混结构, 房屋一层建筑面积101.53平方米, 二层建筑面积97.9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99.44平方米; 东三层房屋为砖混结构, 房屋一层建筑面积72.02平方米, 二层建筑面积76.90平方米, 三层建筑面积172.67平方米, 阁楼为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36.9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58.51平方米; 阳光棚的建筑面积是31.59平方米; 并记录房屋装修情况。该入户调查表由原告王某签字确认。被告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依据该入户调查表所测量的房屋面积和《潞城市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A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 对涉案房屋进行了评估, 其中商业用房评估价值748800元、东房评估价值733080元、西房评估价值110760元、阳光棚评估价值3791元、房屋装修评估价值86901元, 涉案房屋的补偿款共计1683332元, 于2018年5月3日作出《房屋拆除通知书》, 告知原告补偿款已提存至潞城市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专用账户。涉案房屋东房三层评估价值为58136元未予补偿。2018年6月5日, 被告组织相关人员强制拆除了原告涉案房屋。原告于2018年8月2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确认被告拆除原告房屋违法。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晋05行初79号行政判决, 确认被告强制拆除违法, 该判决已生效。原告于2019年1月29日和1月31日两次向被告邮寄《诉求》, 内容是: “1、原告房屋一层、二层、三层、阁楼、阳光棚面积275.37平方米。按住宅3200元/平方米; 2、459.95平方米门面房; 3、阁楼、阳光棚面积275.37平方米。按住宅3200元/平方米; 4、1992年3月14日办理涉案房屋《潞城县建设工程规划审定书》时, 被要求无偿退后1.5米, 现拆迁并未计算该1.5米面积; 5、暖气配套费52191.446元; 6、被告在原告不在家时强拆, 原告家的彩电、洗衣机、空调、床桌椅等家电、设施均未搬出; 7、对外出租的门面房停产停业, 每年20万元, 要求被告支付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的损失; 8、要求被告返还祖传信物、家谱等物品。”。被告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收到后, 于2019年3月30日作出《答复》, 内容是: “王某, 关于您诉求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问题, 您

指导案例推荐案例





序违法并且评估方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评估结果错误。二、原审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房屋内财产损失30000元，不符合客观事实。原审应当采纳上诉人提供的物品清单证据从而确定房屋内财产损失。

三、原审判决对上诉人涉案房屋方位、方向地理位置与土地证记载不符，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纠正原审判决并改判，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一审起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赔偿因违法拆除给上诉人造成的损失。本案被上诉人在未与上诉人达成安置补偿协议的情况下，于2018年6月5日将上诉人的涉案房屋强制拆除。被上诉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上诉人涉案房屋已被生效判决确认违法，故上诉人有权提起本案行政赔偿之诉。

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理，行政机关基于合法行政行为造成他人损失产生的是补偿责任，反之因违法实施行政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产生的是赔偿责任。如果在依法给予被征收人补偿之前，房屋被征收机关违法强制拆除，原本需要给予被征收人补偿的房屋及相关财产的价值转化为违法强制拆除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被征收人作为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行政赔偿。即，在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被非法强制拆除后，原有的补偿问题可依法转化为赔偿程序解决，人民法院应直接进行实体审理并就赔偿问题作出行政赔偿判决，无需另行通过征收补偿程序解决。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坚持全面赔偿和公平合理的理念，既要体现出对行政机关违法拆除行为的惩戒，又要确保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赔偿制度在维护和救济因公权力不法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即，体现赔偿诉讼的惩戒性和对被侵权人的体恤。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应当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宗旨，及时解决行政争议。

在行政赔偿案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关于被拆房屋损失的赔偿标准，不应低于上诉人依据补偿安置方案可以获得的补偿标准。原审法院以评估报告的房屋价值为基础，将上诉人被拆房屋的价值确定为1741468元适当，本院予以认定。关于被拆房屋室内物品损失的赔偿问题，因行政机关违反正当程序，不依法公证或依法制作物品清单，给上诉人履行举证责任造成困难的，且行政机关也无法举证证明实际损失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原审法院对上诉人主张的未超出市场价值且符合生活常理的房屋室内财产损失酌情认定为3万元，本院予以认定。关于房租租金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中关于赔偿损失范围之“直接损失”的理解，不仅包括既得财产利益的损失，还应当包括虽非既得但又必然可得的财产利益损失，才符合该法的立法精神。本案在案证据显示，如果没有被上诉人违法强拆行为的介入，上诉人的租金利益属于必然可得利益，应当纳入国家赔偿法规定的“直接损失”范围。原审法院将租金损失确定为173500元适当，本院予以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王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 群

审判员 魏佩芬

审判员 郑 宏

推荐  
案例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审判员 王 静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